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何孟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m92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80548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2696578_108D211455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19-04-01
17:45:39
電子公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80548797